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5/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7.2
	機關名稱	臺北市商業處
	單位名稱	臺北市商業處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1樓
	聯絡人	林庭瑋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336
	傳真號碼	(02) 27228713
	電子郵件信箱	ba1727@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27
	標案名稱	「112年民生社區商圈輔導」委託專業執行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5 - 會員組織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5/3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6/06 17:00
	開標時間	112/06/06 17:3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商業處諮商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商業處總收文)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版本，並依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一)或(二)任一資格： (一)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二)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須有: (1)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2)章程：需含商圈或產業發展經營、管理推廣、社區營造或輔導等內容。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餘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投標須知。</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投標須知。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詳投標須知。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本案不提供現場領標，廠商請上「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並將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含)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於前述疑義處理結果，將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含)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有關本案服務內容或履約相關問題，請電(02)27208889#6494洽詢本案承辦人唐旅安。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商業處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